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长期医疗保险条款

#### 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b>	<b>2</b>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b>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b>	<b>2</b>
2.1. 基本保险金额	2
2.2. 等待期	2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b>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b>	<b>4</b>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宽限期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3.6. 现金价值	5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5</b>
4.1. 保险金受益人	5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6
<b>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b>	<b>6</b>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7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5.4. 争议处理	7
<b>6. 术语的解释</b>	<b>7</b>
<b>7. 附录：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表</b>	<b>9</b>

---

##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长期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长期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

本附加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仔细阅读。

###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至被保险人满 3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4 时止。

###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3）被保险人身故；
- （4）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5）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为 15 日，犹豫期的其他规定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含第 18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进行**住院治疗**；

（2）投保年龄在 3 周岁以下（含 3 周岁）的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被确诊为**高度近视**且接受了**视力矫正治疗**；

（3）投保年龄在 3 周岁以下（含 3 周岁）的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经影像学检查存在**牙齿畸形**，并且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了**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 2.3.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附加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照下表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天数	住院津贴保险金
3 天以下（含 3 天）	每次住院天数×基本保险金额的 0.1%
3 天以上	3×基本保险金额的 0.1%+(每次住院天数-3)×基本保险金额的 0.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住院治疗，则无论该住院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延续至等待期后，均不在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内。

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我们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住院天数以 180 日为限。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承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并经放射性检查（如 X 射线、CT 等）证明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骨折**的，我们按照附加合同第 7 条所附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当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保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骨的骨折时，我们仅按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同一骨的骨折的，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多处骨折，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同一骨的骨折的，则终身以一次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导致肢体断离的，我们按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断离肢体上任何骨的骨折，我们不予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 三、视力矫正保险金

投保年龄在 3 周岁以下（含 3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年满 18 周岁前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被确诊为高度近视且接受了视力矫正治疗，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视力矫正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四、牙齿正畸保险金

投保年龄在 3 周岁以下（含 3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年满 18 周岁前，经影像学检查存在牙齿畸形，并且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了牙齿畸形矫正治疗，我们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牙齿正畸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 2.3 条中约定的第一、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活动、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12.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诊疗；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或心理疾病、职业病、先天性疾病，或由上述疾病导致的意外；
14.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5. 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17. 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8.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的，我们不承担 2.3 条中约定的第三、四项所述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近视或者牙齿畸形；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自行实施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3.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4. 被保险人仅接受预防性的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应在投保时交清；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交费期间内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期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日期相同，本附加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应同时交付。

####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对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当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 3.6.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视力矫正保险金及牙齿正畸**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保险事故，而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不及时通知我们，且延迟至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两年后提出理赔申请的，如经我们调查发现存在影响本附加合同承保决定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情形，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 一、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 (3) 住院诊断证明书和出院小结原件；
- (4) 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 二、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X射线或CT、MRI证明的诊断证明、病历等资料；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 三、视力矫正保险金的申请

由视力矫正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高度近视并接受视力矫正治疗的证明，包括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检查结果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四、牙齿正畸保险金的申请

由牙齿正畸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接受牙齿畸形矫正治疗的证明，包括医疗费用收据原件，相关病历、处方、诊断证明、牙齿畸形影像学检查报告和其他相关检查结果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它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

的部分。

##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 5.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房）或挂床病房。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或虽未达到该等级但我们认为其医疗水平满足我们要求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我们有权调整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范围。

**【高度近视】**：指至少有一眼的近视度数在 600 度以上的屈光不正状态。

**【视力矫正治疗】**：指佩戴屈光矫正眼镜或者接受屈光矫正手术。

**【牙齿畸形矫正治疗】**：指被保险人接受影像检查、口腔检查等正畸治疗初诊检查后，由牙科或齿科的专科医生制定矫治计划，并最终实际佩戴了牙齿矫治器。

牙齿矫治器是指对牙颌面畸形进行主动矫治的矫治器，预防性牙齿矫治器不在赔付范围内。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每次住院天数】**：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的实际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不足二十四小时的不计。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必须住院治疗多次的，若每相邻两次住院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均未超过 30 日的，则该连续的多次住院治疗视为一次住院。若相邻两次住院中前一次的出院日期与后一次的入院日期间隔超过 30 日的，则视为两次住院。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骨折】**：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单独且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

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和病理性骨折。**

病理性骨折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被保险人为从业医生、医学院学生、国家注册护士、医学检验技师、牙医（外科医生和护士）或辅助医务工作者、医学中心或医院工作人员且在本职工作中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证实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者：

- (1) 任何可能导致感染的意外事件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7 日内向我们报告；
- (2) 导致意外事件的明确的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液体的证据；
- (3) 在书面报告意外发生后的 180 日内出现血清 HIV 阴性转变为 HIV 阳性的证据。

这个证据必须包括一个意外事件发生后 5 日内 HIV 抗体阴性的检查报告，意外事件后 12 个月内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血液检查以确认艾滋病病毒抗体的存在。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险期间起始日或复效日次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病毒；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认定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线路徒步、在人迹罕至的自然环境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和保单贷款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年度】：**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 7. 附录：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等级	开放性(注释1)骨折	闭合性(注释2)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	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
骨折	椎骨(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注释3)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注释4)骨折,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骨折(不含股骨颈)	100%	75%	25%	10%
	椎骨椎体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注释5)骨折,骨盆(包括髌、髌、耻、坐骨,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肱骨骨折,桡尺骨双骨折,胫腓骨双骨折	80%	60%	20%	8%
	桡骨或尺骨(注释6)骨折,胫骨或腓骨(注释7)骨折,	60%	45%	15%	6%
	肩胛骨骨折,肋骨骨折(注释8),胸骨骨折,锁骨骨折,髌骨骨折,跖骨或跟骨(注释9)骨折	40%	30%	10%	4%
	下颌骨骨折,颧骨或上颌骨骨折(注释10),鼻骨骨折,尾骨骨折,腕骨(注释11)骨折,掌骨或指骨(注释12)骨折,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注释13)	20%	15%	5%	2%
注释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释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释3: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爆裂。 注释4:棘突、横突与椎弓根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5:椎骨椎体、棘突、横突与椎弓根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6:同侧桡骨与尺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7:同侧胫骨与腓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8:所有肋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9:同侧跖骨与跟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10:颧骨与上颌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 11: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 12:所有同侧掌骨与指骨作为同一骨处理。

注释 13:所有同侧足骨作为同一骨处理。